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目的是为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贝洪俊_____

尤挺辉_____

秦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